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易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泳龍

選任辯護人 蘇燕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400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通常訴訟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泳龍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陳泳龍於民國110年1月20日至112年1月間，因加盟胡○○之「永香鹽水雞」，而經胡○○授權使用如附件所示胡○○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照片33張，惟依其2人簽訂之加盟契約書第21條第4款約定，於契約終止後，陳泳龍不得再使用胡○○之著作。然陳泳龍基於擅自公開傳輸他人攝影著作之犯意，於契約終止後之112年6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居處內，未經胡○○之同意或再授權，啟動自己經營之「干城鹽水雞」Uber Eats管理後台，利用網路使上開33張照片在預設之每日營業時間內，自動在Uber Eats外送平臺公開傳輸，供不特定人點選下單訂購，至同年11月4日陳泳龍始撤下上開33張照片，以此方式侵害胡○○之著作財產權。

二、案經胡○○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01 一、程序事項：

02 (一)證據能力因當事人無爭執，故不予說明。

03 (二)附件1、6至10、19、28、30共9張照片，固為Uber Eats人員
04 所拍攝，業經證人即告訴人胡○○於審理時證述明確(智易
05 卷第230、232頁)，惟依Uber Eats在網路公告之資料可知，
06 Uber Eats拍攝之商家照片，所有權為Uber Eats與合作商家
07 共同擁有，有Uber Eats網路資料在卷可參(智易卷第253
08 頁)，故可從寬認定告訴人就前揭9張照片與其自行拍攝之其
09 餘24張照片，均有著作財產權。又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時，
10 雖僅就附件1至26之26張照片提出告訴，有刑事告訴狀附卷
11 可考(他字卷第3至4頁。刑事告訴狀誤載為28張)，然被告陳
12 泳龍所犯之罪既為告訴乃論之罪，且被害人相同，被告之行
13 為數僅有一個(按：一經啟動Uber Eats管理後台，在管理後
14 台預設之每日營業時間內，Uber Eats外送平臺即會自動顯
15 示上開33張照片，故被告僅有一個啟動之行為)且為一罪
16 (按：繼續犯)，從而告訴人告訴之效力應及於附件27至33之
17 7張照片，本院復認被告就前述26張、7張照片均成立擅自公
18 開傳輸罪，二部分間亦具不可分之關係，因此起訴效力自及
19 於附件27至33之7張照片，為審判範圍之一部分，先予說
20 明。

21 二、實體理由之認定：

22 訊據被告固坦言有自112年6月間某日起，未經告訴人之同意
23 或再授權，在自己經營之「干城鹽水雞」Uber Eats外送平
24 臺，使用上開33張照片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非法公開傳
25 輸他人攝影著作之犯行。僅辯稱：我否認有公開傳輸等語
26 (智易卷第227頁)。惟查：

27 (一)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係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
28 須具有原創性始可。而所謂原創性，包含「原始性」及「創
29 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抄
30 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並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
31 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可資區別，足

01 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又著作權法對於「創作性」的
02 創作程度要求極低，僅須有微量程度的創作即為已足。再
03 者，現代科技進步，智慧型手機已建置不同的拍攝模式可以
04 選擇，因此評價某攝影著作是否具有「創作性」，不能以傳
05 統之攝影者是否有進行「光圈、景深、光量、快門」等攝影
06 技巧之調整為斷，只要攝影者於攝影時將心中浮現之原創性
07 想法，於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
08 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創作者之思想、感
09 情，即應賦予著作權之保護。不能僅因實物照片的拍攝目的
10 在忠實呈現物品外觀，即一概認為無創作性(最高法院113年
11 度台上字第17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即告訴人於審理
12 時供證：我拍攝照片前，是依食材種類，先思考要以塊狀、
13 片狀、段狀或原狀才較能呈現食材風味及特色，之後再分別
14 切塊、切片、切段，並選在中午有自然陽光時，挑選器皿進
15 行擺盤，然後拍攝，我想要充分顯現食物的新鮮度，我最後
16 是從所拍多張照片中挑選符合我想法的部分照片來使用等語
17 (智易卷第229至230頁)，足見附件所示由告訴人拍攝之24張
18 照片，已符合原創性及最低創作性之基本門檻，自應受著作
19 權法之保護，辯護人主張該等照片無創作性等語，不克採
20 納。

21 (二)被告自112年6月間某日起，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再授權，在
22 自己經營之「干城鹽水雞」Uber Eats外送平臺，使用上開
23 33張照片至112年11月4日等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
24 自陳在卷(他字卷第24頁、智易卷第238頁)，復有「干城鹽
25 水雞」在Uber Eats外送平臺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他字卷
26 第8至16頁)；且被告經營之「干城鹽水雞」係在112年6月7
27 日登記新商號，並遷至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按：
28 之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見他字卷第6頁)經
29 營等節，有「干城鹽水雞」登記資料在卷可參(他字卷第7
30 頁)；又被告於112年11月4日撤下上開33張照片乙情，亦有
31 變更照片資料在卷可佐(智易卷第97至159頁)。此外，被告

01 啟動Uber Eats管理後台，於管理後台預設之每日營業時間
02 內，Uber Eats即會在外送平臺自動顯示上開33張照片，供
03 不特定人點選下單訂購，是以被告之行為，顯已該當以網路
04 藉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
05 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網路接收著作內容之公開傳輸行為甚
06 明。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08 法論科。

09 三、論罪及科刑：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
11 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被告以一次啟動Uber Eats管理
12 後台之行為，使管理後台於預設之每日營業時間內，在Uber
13 Eats外送平臺自動顯示上開33張照片，因被告並無複次舉
14 動，是非接續犯，僅屬繼續犯。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15 依被告之陳述、前案紀錄等，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智易卷第7頁)；於審
17 理時自陳大學畢業、未婚、無子女、目前經營「干城鹽水
18 雞」(智易卷第239頁)；因賠償金額無共識，致未能與告訴
19 人和解；兼衡被告擅自公開傳輸告訴人攝影著作之張數、期
20 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1 算標準。

22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23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永香鹽水雞」品牌使用之商品照
24 片，係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未經告訴人之同
25 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展示，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
26 之犯意，於112年6月間，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居
27 處，利用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擅自下載刑事告訴狀所載
28 如附件編號1至26之26張攝影著作(按：此部分與附件編號27
29 至33之7張照片無審判不可分之關係)而重製之，再將該26張
30 攝影著作公開展示在其經營之UberEats外送平臺「干城鹽水
31 雞」店家網頁上，供不特定人點選下單訂購，而以此方式侵

01 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因認被告尚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第91
02 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同法
03 第92條擅自以公開展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等
04 語。經查：

05 (一)關於擅自重製部分：

06 被告於審理時陳稱：我加盟「永香鹽水雞」後，有與Uber
07 Eats於110年12月8日前簽約，簽約時我請Uber Eats人員將
08 告訴人「永香鹽水雞」在Uber Eats外送平臺上的照片整份
09 複製至我加盟店頁面等語(智易卷第238頁)，核與證人即告
10 訴人於審理證以：被告於110年12月8日前與Uber Eats簽約
11 時，我有同意被告讓Uber Eats人員從我Uber Eats「永香鹽
12 水雞」外送平臺上整份複製照片至被告之加盟店頁面上，因
13 此被告完全不需要拍照等語相符(智易卷第234頁)，復與被
14 告與告訴人於110年12月8日以Line通訊軟體對話時，被告已
15 對告訴人稱「我uber簽好了」、「我說用你們的照片就好
16 囉」等情相符，有卷附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可證(智易卷
17 第51頁)，顯然Uber Eats人員複製如刑事告訴狀所載之26張
18 照片至被告加盟店頁面，係經告訴人同意，被告自不該當擅
19 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之「擅自」要件。
20 且全卷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112年6月間某日，在開始啟動自
21 己經營之「干城鹽水雞」Uber Eats管理後台前，有重新複
22 製前述26張照片至Uber Eats外送平臺之證據，是不能排除
23 被告係以更改Uber Eats店家名稱、地址之方式，使用原已
24 存在被告加盟頁面之前述26張照片，難認被告有擅自重製告
25 訴人之攝影著作。而此部分因與上開成立犯罪部分具有包括
26 一罪關係(司法院10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27 第3號研討結果參照)，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二)關於擅自公開展示：

29 著作人之公開展示權，依權利之內容及著作之性質，僅限於
30 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始得享有之。苟所展示者，並
31 非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或係已發行之著作，尚難論以著作

01 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展示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02 (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203號、84年度台上字第2014號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原加盟店外送平臺之前述26張照
04 片，係由告訴人之Uber Eats「永香鹽水雞」外送平臺上整
05 份複製，前已述及，足見前述26張照片於110年12月8日前即
06 已發行，且觀之Uber Eats「永香鹽水雞」外送平臺照片，
07 前述26張照片至遲於110年11月13日已張貼在網路上，有網
08 路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憑(他字卷第17頁)，故被告自不成立
09 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展示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
10 權罪。而此部分因與上開成立犯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一
11 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452條，判決
13 如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康敏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張子涵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著作權法第92條

29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
30 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
31 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

十五萬元以下罰金。